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原告 簡元宏
洪崑銘
章啟東
邱顯全
朱莉萍
邱晨揮
黃金火
余明同
林燕賢
李俊賢
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秀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美利 律師
蔡進良 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 律師
宋瑞政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法官 林 韋 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周 良 駿